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20年7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齿前进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浙江长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前进”）、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江前进”）、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进联轴器”）、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进锻造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,523,585.43元，详情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项目	依据文件	金额（元）
1	杭齿前进	重点项目专项经费	产发函[2019]583号	158,700.00
2	杭齿前进	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	杭融办发[2020]53号	800,000.00
3	长兴前进	用工补助	长委发[2020]10号	23,000.00
4	杭齿前进	创新示范项目资助资金	萧财企[2020]183号	342,400.00
5	临江前进	用工补助		26,180.22
6	临江前进	用工补助		18,720.50
7	杭齿前进	重点项目专项补助	产发函[2019]583号	31,522.00
8	杭齿前进	知识产权专项资金	浙财行[2020]14号	70,160.00
9	杭齿前进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浙财企[2020]59号	44,400.00
10	前进锻造	专利专项资助经费	杭市管[2020]67号	53,000.00
11	前进联轴器	企业奖励及科研经费补助资金	河政[2019]35号	115,000.00
12	杭齿前进	重点项目专项经费	产发函[2019]583号	106,500.00
13	杭齿前进	税收返还	国发[1986]90号	2,719,796.62
14	前进联轴器	其他零星补助合计		14,206.09
合计				4,523,585.43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临江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前进联轴器、前进锻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分别持有其 65.00%、50.00%的股权；长兴前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 53.16%的股权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